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8)沪0106执恢26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18)第2075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18)沪0106执恢26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受理法院与其他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06执恢26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委托司法鉴定函编号: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903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06执恢26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2、评估范围为牌号为鄂K2G230小轿车。

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车辆品牌：大众汽车牌

车辆牌照：鄂K2G230小轿车

车辆颜色：黑色

注册日期：2013年1月28日

发动机排量：1.6L

核定载客：5人

使用性质：非营运

车辆所有人：兰文明

数量：一辆

经现场勘查，车辆目前停放在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388号的停车场内。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评涉案标的物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现场勘查日2018年8月16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有利于评估结论更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06执恢26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K2G230小轿车）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71,1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壹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对本案标的物所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评资产的价值而作，评估人员无意要求本案当事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本案当事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4、在评估涉案标的物时，评估人员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评估人员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宜，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6、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人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评估对象与该等负债无关。

7、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重大事项。

(3) 如果评估基准日后存在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十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报告出具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1004 室
公司电话：021-62853907 公司传真：021-62853908
电子邮箱：dahongcpv@163.com 邮政编码：200063